



本董事局謹將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仍為對其附屬公司作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為發展及投資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列於本年報第159頁至162頁之附屬公司所從事之輔助性業務已歸入本集團主要業務內，由海外業務所帶來營運之收入及業績，對本集團影響不大。在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後，本集團（不包括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各項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收入		營業溢利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				
物業銷售	14,242	10,890	5,739	6,885
租金收入	6,078	5,659	4,384	4,101
	20,320	16,549	10,123	10,986
酒店經營	799	734	232	223
電訊	4,039	3,779	183	118
其他業務	5,836	4,536	1,189	1,077
	30,994	25,598	11,727	12,404
其他收益			516	535
未分配的行政費用			(681)	(625)
未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的營業溢利			11,562	12,31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8,904	9,110
已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的營業溢利			20,466	21,424

集團盈利

除稅項後並包括所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盈利總額為港幣二百一十四億一千四百萬元（二〇〇六年：港幣二百億零三千八百萬元）。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可撥歸公司股東之總盈利為港幣二百一十二億二千六百萬元（二〇〇六年：港幣一百九十八億五千萬元）。

股息

中期息每股港幣七角（二〇〇六年：每股港幣七角）已於二〇〇七年四月二日派發，董事局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六角（二〇〇六年：每股港幣一元五角），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二元三角（二〇〇六年：每股港幣二元二角）。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年內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

董事局報告書

資本

本公司資本詳情載列於賬項說明第31項內。

資本溢價及儲備金

本公司與本集團年度內資本溢價及儲備金之運轉情況分別載列於賬項說明第33項及第124頁內。

固定資產

年度內固定資產運轉情況載列於賬項說明第13項及14項內。

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第90頁。

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主要投資物業之資料載列於第44頁及45頁。

董事

本公司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第4頁及其個人資料則載於第108頁至113頁。所有董事均全年任職。羅景雲先生已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之規定，馮國經博士、葉迪奇先生、王于漸教授、李家祥博士、陳鉅源先生及鄭準先生將於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馮國經博士無意膺選連任，而其他五名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簽訂若在一年內終止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確認其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述各項有關其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仍然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總數	股本 衍生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 之子女)	公司權益 (受授制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湘	75,000	—	—	1,084,972,522 ¹	1,085,047,522	—	1,085,047,522	43.54	
李兆基	486,340	—	343,000 ²	—	829,340	—	829,340	0.03	
郭炳江	1,976,281	304,065	—	1,083,022,214 ¹	1,085,302,560	—	1,085,302,560	43.55	
郭炳聯	75,000	—	—	1,086,165,895 ¹	1,086,240,895	—	1,086,240,895	43.59	
王于漸	—	1,000	—	—	1,000	—	1,000	0	
胡寶星	—	—	—	—	—	236,800 ³	236,800	0	
李家祥	—	—	18,000 ⁴	—	18,000	—	18,000	0	
盧超駿	90,000	—	—	—	90,000	—	90,000	0	
陳啓銘	41,186	—	—	—	41,186	—	41,186	0	
陳鉅源	—	66,000	126,500 ⁵	—	192,500	—	192,500	0	
鄭 準	777,722	339,358	—	—	1,117,080	—	1,117,080	0.04	
黃奕鑑	145,904	—	—	—	145,904	—	145,904	0	
黃植榮	195,999	—	—	—	195,999	—	195,999	0	
胡家驥(胡寶星 之替代董事)	—	1,000	—	—	1,000	—	1,000	0	

附註：

- 由於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他們之權益。於此股權中，1,062,988,347股本公司股份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Superfun」）擁有343,000股權益。Superfun乃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擁有中華煤氣38.55%權益。而恒發中之67.94%實由一間由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全資持有之Kingslee S.A.（「Kingslee」）擁有。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擁有恒地57.80%權益。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單位信託實益擁有恒兆股本中所有已發行之普通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為數個酌情信託之信託人則持有單位信託內之信託單位。而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Hopkins、Rimmer及Riddick所有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上述343,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此等相關股份乃因胡寶星爵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以實物交收非上市之與股票掛鈎票據而持有。
- 此等股份乃由一間由李家祥博士擁有12.20%股本權益之公司持有。
- 此等股份乃由一間授控於陳鉅源先生之公司持有。

董事局報告書

2.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a)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新意網」)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 衍生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湘	–	1,070,000 ¹	1,070,000	–	1,070,000	0.05
郭炳江	–	1,070,000 ¹	1,070,000	–	1,070,000	0.05
郭炳聯	–	1,742,500 ¹	1,742,500	–	1,742,500	0.08
鄭 準	300,000	–	300,000	–	300,000	0.01
黃奕鑑	100,000	–	100,000	–	100,000	0
黃植榮	109,000	–	109,000	–	109,000	0

附註：

1. 由於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他們之權益。於此股權中，1,070,000股新意網股份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b)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數碼通」)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 衍生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其他權益	總數	總數			
郭炳聯	2,237,767 ¹	2,237,767	–	2,237,767	0.38	

附註：

1.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他之權益。

(c)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 衍生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總數	總數			
郭炳湘	61,522	61,522	–	61,522	0.01	
郭炳聯	393,350	393,350	–	393,350	0.09	
鍾士元	18,821	18,821	–	18,821	0	

(d)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 衍生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家族權益 (配偶或18歲 以下之子女)	總數			
馮國經	3,985,272	3,985,272	–	3,985,272	0.76

(e) 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之股份中，各自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透過法團持有	透過法團持有		實則持有佔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法團實則持有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	1,500 ¹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	15 ¹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	1 ¹	5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	4 ¹	40

附註：

- 該等證券由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擁有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法團持有，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之權益。於此股權中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董事局報告書

(f) 李兆基博士於下列相關法團之股份中，持有以下公司權益：

相關法團名稱	持有之股份 數目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毅博有限公司	2 ²	50
Billion Ventures Limited	1 ³	50
中環建築有限公司	1 ⁴	50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100 ⁵	100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50 ⁶	50
CWP Limited	1 ⁷	50
日威發展有限公司	100 ⁸	25
新輝一裕民聯營建築有限公司	1 ⁴	50
裕運(香港)有限公司	1 ⁹	50
Fullwise Finance Limited	2 ²	50
金騏有限公司	1 ¹⁰	50
翠玉地產資源有限公司	1 ¹¹	25
Joy Wave Development Limited	1 ⁴	50
嘉樂威有限公司	2,459 ¹²	24.59
美福發展有限公司	3,050 ¹³	33.33
New Treasure Development Limited	1 ¹¹	25
半島豪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1 ¹⁴	50
盛意發展有限公司	1 ¹¹	25
星際發展有限公司	1 ¹⁵	33.33
添富利物業有限公司	4,918 ¹⁶	49.18
紅磡建築有限公司	1 ⁴	50
旋高發展有限公司	1 ¹⁷	50
旋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¹⁷	50
World Space Investment Limited	4,918 ¹⁶	49.18

附註：

1.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Superfun擁有本公司343,000股股份權益。Superfun乃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恒發擁有中華煤氣38.55%權益。而恒發中之67.94%實由一間由恒地全資持有之Kingslee擁有。恒兆擁有恒地57.80%權益。Hopkins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單位信託實益擁有恒兆股本中所有已發行之普通股份。Rimmer及Riddick為數個酌情信託之信託人則持有單位信託內之信託單位。而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Hopkins、Rimmer及Riddick所有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上述本公司343,000股股份權益。
2.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裕運(香港)有限公司擁有2股權益。該公司的50%權益為恒地全資持有之Masterland Limited所擁有。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3.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Chico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1股權益。該公司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4.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裕民建築有限公司擁有1股權益。該公司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5.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股權益。該公司被Star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Starland」)持有其34.21%權益，Starland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6.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一共50股權益，此乃透過Starland而持有34.21股權益及Prominence Properties Limited (「Prominence」) 持有15.79股權益。Starland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rominence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華煤氣的38.55%權益為恒發所有，而恒發中之67.94%為一間由恒地全資持有之Kingslee擁有。如附註I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7.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Starland擁有1股權益。Starland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I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8.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兆權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00股權益。該公司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I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9.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Masterland Limited擁有1股權益。該公司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I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0.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Atex Resources Limited擁有1股權益。該公司為恒地全資持有之Mightymark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如附註I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1.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Citiplus Limited擁有1股權益。該公司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I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2.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Chico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2,459股權益。該公司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I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3.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Quickcentre Properties Limited擁有3,050股權益。該公司被Andco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50%權益，Andcoe Limited 則為Bright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全資擁有的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Brightland Enterprises Limited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I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4.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股權益。該公司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I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5.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恒發擁有1股權益。恒發由Kingslee持有67.94%權益，而Kingslee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I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6.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Billion Ventures Limited擁有4,918股權益。該公司由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Chico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0%權益。如附註I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7.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Dand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1股權益。該公司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I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購股權(亦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已詳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部份。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局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I.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曾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前計劃」），自採納有關計劃以來，本公司已分別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五日及二〇〇一年七月十六日授出購股權二次。第一次及第二次授出之購股權已分別於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四日及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五日失效。

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遵守當時經修定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新修訂條文之規定，已動議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前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不得再根據前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前計劃授出的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文所述，將須繼續受前計劃的條文及經修定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管。自採納新計劃以來，並未有任何人士獲授予此計劃之購股權。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行政總裁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計劃之購股權數目結餘情況，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收市價 ¹ (港幣)
			於2006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2007年 6月30日 之結餘	
郭炳湘	16.7.2001	70.00	75,000	–	75,000	–	–	78.80
郭炳江	16.7.2001	70.00	75,000	–	75,000	–	–	78.80
郭炳聯	16.7.2001	70.00	75,000	–	75,000	–	–	78.80
陳啓銘	16.7.2001	70.00	75,000	–	75,000	–	–	78.95
陳鉅源	16.7.2001	70.00	75,000	–	75,000	–	–	78.80
鄺 準	16.7.2001	70.00	75,000	–	75,000	–	–	78.80
黃奕鑑	16.7.2001	70.00	75,000	–	75,000	–	–	78.80
黃植榮	16.7.2001	70.00	75,000	–	75,000	–	–	78.80

附註：

1. 於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以上披露之有關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購股權外，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內，按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合約」工作的僱員按前計劃獲授予之購股權情況，總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收市價 ¹ (港幣)
		於2006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2007年 6月30日 之結餘	
16.7.2001	70.00	210,000	–	174,000	36,000	–	79.04

附註：

1. 於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述獲授前計劃之購股權的人士外，本公司並無授出該購股權予其他人士，故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作出披露。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前計劃及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前計劃及新計劃（統稱為「此等計劃」）之主要條款，連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概要如下：

1. 此等計劃之目的為獎勵其參與者。
2. 此等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包括其執行董事。
3. 此等計劃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採納新計劃之當日時已發行股份的10%，此10%限額可於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更新。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購股權可予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最多為249,183,336股，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4. 倘任何一位參與者悉數按前計劃行使購股權，而會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的最高數，超過根據前計劃已向其發行及仍可向其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則不可向該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按新計劃各承授人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有待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5. 前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時限由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起計為期五年。新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時限由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決定，惟該期限由授出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6. 前計劃購股權不得於行使時限之第一年內行使。而新計劃並無指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惟董事局有權決定於行使期內之最短持有期限。
7. 此等計劃之每項購股權承授人倘接納後，必須於授出日起計二十八日內向公司繳交港幣一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8. 此等計劃購股權之認購價為下列三者中之較高為準：
 -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之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9. 新計劃直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前仍然生效。

2.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a) 新意網

新意網已採納一個購股權計劃(「新意網前計劃」)，計劃主要條款概括刊載於新意網於二〇〇〇年三月六日刊登之售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內。新意網在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新意網新計劃」)及終止新意網前計劃。此安排並已獲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當日正式生效。

(i) 新意網前計劃

自採納新意網前計劃以來，新意網已授出四批購股權；其中，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0.38元之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已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營業完畢時止。新意網不得再根據新意網前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此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須繼續受此股權計劃的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管。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3.885元之購股權可根據有關計劃條款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c)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已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2.34元之購股權可根據有關計劃條款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c)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已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九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43元之購股權可根據有關計劃條款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〇〇三年七月八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〇〇四年七月八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c)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〇〇五年七月八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二〇〇八年七月七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新意網前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新意網新計劃

自採納新意網新計劃以來，新意網已授出兩批購股權。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59元之購股權可根據有關計劃條款行使：

- (a) 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一之購股權；
- (b) 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其餘但最多不超過三分之二之購股權；及
- (c) 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其餘或全數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41元之購股權，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日起計三年內可根據有關計劃條款行使全數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九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新意網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新意網前計劃及新意網新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購股權數目結餘情況，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2007年 6月30日 之結餘
			於2006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郭炳湘	7.4.2001	2.34	60,000	
郭炳江	7.4.2001	2.34	60,000	—	—	60,000	—
郭炳聯	7.4.2001	2.34	116,666	—	—	116,666	—
陳鉅源	7.4.2001	2.34	60,000	—	—	60,000	—
黃奕鑑	7.4.2001	2.34	60,000	—	—	60,000	—

除以上披露之有關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購股權外，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按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合約」工作的本公司僱員按新意網前計劃及新意網新計劃獲授予之購股權情況，總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2007年 6月30日之 結餘	加權平均 收市價 ¹ (港幣)
		於2006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30.11.2000	3.885	295,833	—	—	295,833	—	不適用
7.4.2001	2.340	330,000	—	—	330,000	—	不適用
8.7.2002	1.430	550,000	—	366,667	183,333	—	1.88
29.11.2003	1.590	1,700,000	—	1,129,667	66,667	503,666	1.89
10.11.2005	1.410	1,570,000	—	1,570,000	—	—	1.88

附註：

1. 於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新意網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述所披露之參與者外，新意網自採納新意網前計劃及新意網新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予其他人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作出披露。

(b) 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互聯優勢」）

新意網集團另批准其附屬公司互聯優勢之購股權計劃（「互聯優勢計劃」）。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因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人士授予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無須作出任何披露。

(c) 數碼通

根據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之數碼通購股權計劃(「數碼通計劃」)之條款，數碼通可授購股權予參與者，包括數碼通集團之董事及員工，使其認購數碼通之股份。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因所述之購股權並無授予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員工，根據上市規則，無須作出披露。

(d)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i) 新意網前計劃、新意網新計劃及互聯優勢計劃

新意網前計劃、新意網新計劃及互聯優勢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該等計劃之目的為獎勵其參與者。
2. 新意網新計劃之參與者包括(i)新意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建議委任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新意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或建議委聘提供該等服務的人士、商號或公司)；(iii)新意網任何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iv)新意網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及(v)新意網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均由新意網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

新意網前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新意網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其執行董事。

互聯優勢計劃之參與者包括互聯優勢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其執行董事。

3. 根據新意網前計劃及新意網新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批准新意網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此10%限額可於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更新。新意網前計劃及新意網新計劃中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新意網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之較高百分率)。於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新意網股份數目最多為新意網195,939,750股，大約佔新意網發行股本9.645%。

互聯優勢計劃可認購互聯優勢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互聯優勢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互聯優勢於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之發行股本為港幣四元，而互聯優勢計劃自採納以來，並無授購股權予任何人士。

4. 根據新意網新計劃，任何一名參與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意網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於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新意網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31,148,383股。

根據新意網前計劃及互聯優勢計劃，倘任何一位參與者悉數行使購股權而會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的最高數超過根據該等計劃已向其發行及仍可向其發行股份總數的25%，則不可向該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5. 購股權可根據新意網新計劃條款於新意網董事局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期間由新意網董事局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由新意網董事知會各承授人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該段期間不得長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

新意網前計劃可於新意網董事局通知承授人於不少於三年的期間內，隨時遵照新意網前計劃的條款行使，有關時限須由授出購股權當日期起至新意網董事局釐定的日期或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互聯優勢計劃可於互聯優勢董事局通知各承授人不少於三年的期間內，隨時遵照互聯優勢計劃的條款行使，有關時限須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至互聯優勢董事局釐定的日期或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6. 根據新意網新計劃，該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既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購股權於可行使前最低持有期限之規定。

根據新意網前計劃及互聯優勢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該等公司之董事局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7. 該等計劃之每項購股權承授人倘接納後，必須於授出日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有關公司繳交港幣一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8. 新意網前計劃及新意網新計劃之購股權之認購價為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為準：

- 新意網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新意網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之收市價；及
- 新意網股份之面值。

互聯優勢計劃之認購價將為由新意網董事局釐定及已通知承授人，該價格並不少於互聯優勢股份面值，惟承授人為互聯優勢任何於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的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認購價須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且並不少於互聯優勢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股份的可有形資產淨值。

9. 新意網新計劃生效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新意網新計劃及互聯優勢計劃至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仍然生效。

(ii) 數碼通計劃

數碼通計劃的主要條款連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概述如下：

1. 數碼通計劃旨在獎勵對數碼通集團業務增長作出寶貴貢獻的參與者，並使數碼通集團可聘請及/或挽留該等被視為對數碼通集團有建樹，或預期可為該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僱員。
2. 數碼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數碼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憑藉彼等的工作經驗、行業知識、表現、業務聯繫或其他有關因素，而可對數碼通集團的發展提供寶貴貢獻者，將有資格在數碼通董事邀請下參與計劃。
3. 數碼通可發行的購股權，在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而將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於股東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數碼通可經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通函而隨時更新此限額，惟在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包括根據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以發行的股份不可超逾數碼通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於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為56,041,134股，佔數碼通已發行普通股9.67%。
4. 任何參與者的配額，最多為因行使於直至最近一次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數碼通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逾數碼通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1%。
5. 購股權不可於授出後十年之期屆滿後行使，且購股權不可於數碼通在股東大會上採納計劃當日後十年之期屆滿後授出。
6. 數碼通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可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限，惟數碼通董事局可於授出購股權時訂下最短持有期限。
7. 接納購股權時，應向數碼通發出書面接納書，連同支付予數碼通港幣一元的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必須於數碼通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起二十八日內寄送予數碼通公司秘書。
8. 數碼通董事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繳付的每股股份價格。該價格至少為(i)在緊接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數碼通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ii)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數碼通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i)數碼通股份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9. 數碼通計劃有效期由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十年內有效。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以上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士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受託人權益	公司權益	實益擁有人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ITL」)	1,087,523,359	–	–	–	1,087,523,359 ¹	43.64
Cerberus Group Limited (「CGL」)	–	1,056,638,347	–	–	1,056,638,347 ¹	42.42
Vantage Captain Limited (「VCL」)	–	75,830,929	980,807,418	–	1,056,638,347 ¹	42.42

附註：

- VCL持有權益之股份屬CGL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而CGL擁有之股份屬HITL擁有權益股份之組成部份。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VCL、CGL及HITL實際持有本公司1,062,988,347股重複權益，此重複權益為前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章節內第1項附註1所提及之股份相同。

其他人士權益

於年內，除以上所披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並無其他人士之權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集團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人數為二萬七千人。本集團之福利計劃乃根據市場水平、個別員工表現及貢獻而釐定；花紅亦按員工表現而發放。本集團亦提供全面福利計劃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計劃、醫療福利及按個別員工需要提供的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本集團亦有提供購股權計劃作為長期獎勵計劃予本集團之主要員工。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購股權計劃」部份。

釐定董事薪酬之標準

本公司之薪酬理念亦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在釐定董事薪酬水平時，本公司除了參考市場基準外，亦考慮個人能力、貢獻及公司的負擔能力。適當之福利計劃亦提供予執行董事，包括類似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員工之購股權計劃。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項

銀行及其他借項詳列於本年報第148頁及149頁之賬項說明之第26項及28項內。

資本性支出之利息

年度內撥作資本性支出之利息為港幣六億二千四百萬元（二〇〇六年：港幣三億八千九百萬元）。

慈善捐款

年度內所作之捐款共港幣四千九百三十萬元（二〇〇六年：港幣六千五百五十萬元）。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董事在競爭業務須作披露之權益如下：

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統稱「郭氏兄弟」）為親兄弟，所屬之家族當中有透過多間公司在香港經營地產發展及投資物業，而郭氏兄弟在該等公司中佔有若干個人權益及視作擁有權益，因此他們被視為於對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性的業務（「除外業務」）中佔有權益。然而，此等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在市場優勢及規模上比較，實影響不大。此外，因本集團並無於香港及內地以外的地方經營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而郭氏家族亦無此性質之業務於中國大陸內經營，因此，郭氏兄弟並不被視為於本集團此等中國除外業務佔有權益。

郭炳湘先生及郭炳聯先生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公司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地產發展及投資，而本集團亦於此公司佔有主要權益。因此，郭炳湘先生及郭炳聯先生被視為於本集團此等除外業務佔有權益。

李兆基博士為恒兆及恒發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他亦是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及中華煤氣之主席及前述上市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李博士亦於前述之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及被視為擁有權益，該等經營之業務包括地產發展及投資、物業管理、基建、互聯網及通訊服務，此等業務實屬本集團之除外業務，惟李博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處理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事宜。

郭炳聯先生及黃奕鑑先生為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黃奕鑑先生亦為郭炳聯先生之替代董事，本集團亦於此公司佔有主要權益，其經營之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因此，郭炳聯先生及黃奕鑑先生被視為於此等除外業務中佔有權益。

除郭氏兄弟之家族業務外，以上所提及之除外業務皆由擁有獨立行政架構之個別上市公司所管理，配合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勤奮，本集團有能力經營其本身業務，獨立於上述之除外業務，並以公平的方式經營。

關連交易

本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披露。

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融資擔保

有關本集團曾向若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統稱「聯屬公司」,定義詳見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提供財務資助及為其所獲融資提供擔保之總額超逾上市規則規定為8%之有關百分比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所規定作出持續披露,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聯屬公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集團應佔聯屬公司權益如下: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39,320	17,052
流動資產	19,116	7,704
流動負債	(3,318)	(1,253)
非流動負債	(50,836)	(21,971)
	4,282	1,532

合約權益

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有關之合約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售予最大之首五名客戶之銷售額及購自最大之首五名供應商之購貨額均分別少於集團之總銷售額和總購貨額的30%。

核數師

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期屆滿,該會計師行願意繼續連任。董事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動議續聘該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詳載於本年報第76頁至7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從公開而公眾可得到之資料及在董事知悉資料的範圍之內,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報告書依據董事局會議決議案書就,並由主席代表董事局簽認。

郭炳湘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